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DUOCHONG ZHENGJUFA DE YUNYONG YU SHENHUA
ZHONGGUO YINYUE SHIXUE SHIZHENG FANSHI YANJIU

多重证据法的运用与深化 ——中国音乐史学史证范式研究

肖 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DUOCHONG ZHENGJUFA DE YUNYONG YU SHENHUA
ZHONGGUO YINYUE SHIXUE SHIZHENG FANSI YANJIU

多重证据法的运用与深化 ——中国音乐史学史证范式研究

肖 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重证据法的运用与深化：中国音乐史学史证范式研究 / 肖艳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7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ISBN 978-7-303-22649-8

I. ①多… II. ①肖… III. ①音乐史—研究—中国
IV. ①J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79460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DUOCHONG ZHENGJUFA DE YUNYONG YU SHENHUA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13

字 数：316千字

版 次：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策划编辑：王则灵

责任编辑：王 宁

美术编辑：李向昕

装帧设计：李向昕

责任校对：段立超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 “温故”上层楼，“知新”更能登高楼 |

秦 序

一

两千多年前的思想家、大教育家孔子提出：“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论语·为政》）

由此衍生的“温故而知新”“温故知新”，早成为两千多年来国人无不知晓的一个重要成语。

对于这句话该如何理解？杨伯峻先生《论语译注》将其释为：“在温习旧知识时，能有新体会、新发现，就可以做老师了。”

杨先生还说，“温故而知新”，皇侃《义疏》^①解释说“温故”，就是“月无忘其所能”；“知新”，就是“日知其所亡”，此说“也通”。他还指出皇侃的解说，是结合《论语·子张》这段话而来的：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

杨先生将子夏所言，译成今语，就是“每天知道所未知的，每月复习所已能的，可以说是好学了”。

^① 皇侃，南朝梁人。《义疏》即其所作《论语集解义疏》，在典籍注疏史上为较重要的一本书。

钱穆先生《论语新论》，则对孔子“温故而知新”前后两句话，分别做了更深入的解释。他先说“温故而知新”：

温，温煇义。煇者以火热物。后人称急火曰煮，慢火曰温，温犹习也。故字有两解，一曰：旧所闻昔所知为故，今所得新所悟为新。一曰：故如故事典故。六经皆述古昔，称先王。知新谓通其大义，以斟酌后世之制作，如汉代诸儒之所为。

指出对“故”与“新”，原有两种不同的解说。对下一句“可以为师”，钱先生说：

依前解，时时温习旧得而开发新知，此乃学者之心得。有心得，斯所学在我，能学即能教，故曰可以为师。若分温故知新为两事，故是外面所得，新仍是外面所得，总之是记问之学。所学在外，则知识无穷，记问虽博，非属心得，既非能学，即非能教。仅成稗贩，何足为师？然心得亦非凭空自创，乃从旧闻中开悟新知，使内外新旧融会成一，如是始可谓之学。依后解，事变无穷，所谓新者，皆古所未经，师所不传，若仅温故不能知新，则必有学绝道丧之忧矣。故惟温故而能知新，始能胜任为师。此两解，言异而义一，学者其细参之。

指出对孔子说的后一句话，也有两种理解。钱先生最后还指出：“本章新故合一，教学合一，温故必求知新，能学然后能教。若仅务于记诵稗贩，不能开新，即不足以任教，义蕴深长。”

他也将孔子之改译为白话文：

先生（按即孔子）说：“能从温习旧知中开悟出新知，乃可

作为人师了。”

请原谅我啰里啰唆引述杨、钱两位有关“温故而知新”的解说。但由此可见，对孔子之言，历来有不同的理解和领悟，不是那么直白简单的。所以，我们也需要认真地“温故”，也许才能更好“知新”。

当然，两位大家所介绍的不同理解和解释，正如钱先生指出，“言异而义一”，也就是西谚所说“条条道路通罗马”。温故知新的根本道理，原是条条道路都相通的。

今天学习或从事学术研究，仍须认真总结，继承前人的思想文化成果，进而才能创新发展。数百年前的英国大物理学家牛顿，也说自己其实只是“站到了巨人肩膀上”，这才能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就。牛顿这条路，也是与“温故而知新”相通的。

所以，孔子“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的教诲，数千年弥新，仍然放射耀眼光辉。

二

大家知道，凡从事学术研究或撰写各类论文，第一要务就须考察回顾、总结梳理已有的前人对相关课题的研究，认真撰写“文献综述”，或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颜之推曾说，“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撰写综述者，也许无法做到观遍天下书，但必须尽可能全面、完整地收集已有的前人成果。若相关研究实在太多太广，那至少不能有大的遗漏。同时，还要深入考察学习，力求充分地了解、掌握众多前辈努力攀登所达到的学术高

点，并尽量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及有效方法，作为自己研究立足的坚实基础和继续前行的出发点。

这一工作，就是“温故而知新”，通过温故以求如何创新，如何继续走、接着讲，也就是要让自己能“站到巨人的肩膀上”。

“温故”的工作、文献综述的工作，完成得越细越深越扎实，了解前人研究成果就越充分越准确，在此基础上，继之而起的自己的研究，才有可能取得更大成绩，向前走得更远。

学术研究、科学探索，目的是要“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其实，不要说发明、发现，哪怕只是在前人停止的地方，有一点点向前的推进或创造，取得一点点成绩，这一学术研究和科学探索就是非常成功的了。

做不到充分“温故”，就不知道哪些问题前人已经解决，哪些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还有哪些问题没有提出，哪些地方少有人探索，甚至属于空白。不能充分“温故”，就像打仗不知道敌人在何方，冲锋不知道前沿在哪里一样。试问：我们能在自己的大本营连连发起冲锋吗？我们能向没有敌人处胡乱开炮狂轰滥炸而希望大胜吗？

若没有充分的“温故”，没有对前人成果的充分了解，就很难谈创新，更难谈取得重大成绩。试想，我们只是站在巨人脚下或腰以下，能像站在巨人肩上一样超越巨人吗？能比巨人看的更远吗？

不“温故”，不知道自己的出发点，不仅难谈创新，甚至可能连什么是“新”也无从辨识。你的努力，很可能是无目的的乱

窄；好一点，也可能只是低于前人研究的重复；搞不好，即便个别地方偶与前人所言暗合，但人们若指责你涉嫌抄袭、剽窃，你也百口难辩。

但如何“温故”？如何才能更好、更有效、更有深度地“温故”，以及如何更好地实现“知新”呢？

这其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似乎人人都清楚、但实际普遍茫然的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肖艳撰写的专著《多重证据法的运用与深化——中国音乐史学史证范式研究》，集中探讨了前人在中国音乐史学研究方面的史证问题，课题带有较大的基础性、普遍性和社会性意义——以学术“温故”为对象，为“知新”而“温故”。肖艳通过研究，纵观音乐史学百年进程中的证据收集、鉴别、运用状况，总结成功经验，并与其他先进学科的证据学成果相对比，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既是对中国音乐史学的“史证”这一基础性建设的关注，以及对如何提高证据研究的质量的思考，同时也可以为众多中国音乐史和中国音乐文化史的研究者提供基础史料及依据，使之可以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进行更深入的考察探究，通过更科学的“温故”以实现知新和创新。

为使自己的研究更专业化、更社会化、更科学化，肖艳有意识地学习运用现代科学学（科学哲学）、历史哲学的成果，努力借鉴司法界“证据学”方面的成功经验，来完成自己的考察。比如，学习运用了科学哲学中非常重要的库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1996) 的“范式理论”，作为自己研究的理论指导及重要方法论工具，并以此作为衡量前人研究科学化程度的标准与切入点，有效地指导自己实践“温故”，达到“知新”的目的。

肖艳通过回顾、考察、梳理近百年中国音乐史学的成长历程，反思、探询这一学科研究中是否建立了一套有成效的“证据范式”，进而判断这一学科的科学化进度如何；存在怎样的问题；相关分枝学科，如音乐考古学等，是否成熟并能独立，最终得出了自己的初步判断和结论。

正如答辩时有专家指出，肖艳的论文是一篇颇有新意的学术探索成果。这一研究，力求运用比较先进的科学学等学科理念，从“证据范式”是否成型的角度来“温故”，在学科反思上更上一层楼。她的研究，对进一步总结归纳中国音乐史学整个的“学科范式”，掌握学科发展状况，谋求学科更大的发展、创新，提供了颇有启发意义的借鉴实例，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我作为她的论文指导教师，看到她在学术探索方面茁壮成长，并能将初步成果贡献于社会，有机会获得更多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指正，倍感欣慰，充满期待。

三

近代科学，包括艺术科学、音乐学，以及我们从事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研究，主要是实证性（包括实验）的科学。

“科学”来源于拉丁语“scientia”一词。在西方古代、中世纪和近代社会，“scientia”意指揭示一般真理和必然真理的逻

辑证明的结论。^①英国哲学家罗素曾经在《科学的观念》一文中指出：科学首先是知识；通常，它是某种知识，即它在寻求与诸多特殊事实相关的普遍规律。罗素进一步指出：科学的见解是一种有某些理由让人确信无疑的见解；非科学的见解是一种其理由无真实可能的见解。罗素还说，科学的方法虽然在其精细的形式上显得颇为复杂，在本质上却相当简单。它就是观察事实，使观察者能够发现那些支配着所要研究的事实的普遍规律。

胡适曾反复介绍什么是科学和科学精神，他用明白通俗的话语指出：科学精神在于寻求事实，寻求真理。科学态度在于撇开成见，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科学方法只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没有证据只可悬而不断；证据不够，只可假设，不可武断；必须等到证实之后，方才奉为定论。

因此，科学研究就是观察事实，并通过试验等手段分析事实，从中发现支配我们所要研究问题的普遍规律，提出有充分证据让我们确信无疑的、真实的相关见解。所以，实证（真实的、实在具体的证据）是得出科学规律、科学见解的出发点和必要依据。

总结近代科学精神，简要说就是凭借观察、实验等方法，勇敢地追求客观真理。而所谓客观真理，就是要有充分客观证据支

^① 孙思：《理性之魂：当代科学哲学中心问题》，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持的真知卓识，就是要经得起实践长期检验，能接受反复质询辩难（即“证伪”）的知识和理论。由此可见，客观证据（实证）在科学探索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是科学的立足之石。

作为科学的历史学，包括艺术史学及其分支之一的中国音乐史研究，同样必须以客观证据，即实证为其立足依据。当然，历史学毕竟是一门特殊科学，尤其对古代史研究者而言，由于时空阻隔，研究对象均属过去式，我们既无法近距离地实地观察，更无法亲身参与体验当时的历史事件，也不可能用实验等手段来研究。但科学的历史学仍然强调必须依据各种可靠、真实的证据，即便是间接的、二手的证据，也要力求真实可信。我国有非常悠久的史学传统，中国文化具有“史官文化”这一重要特点，我国史家历来重视史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我国清代乾嘉学派强调考据学，明确主张实事求是，坚持无征不信，孤证不立，这是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的集中体现，与近代科学的注重实证也不无相似之处。

在西方学术史上，历史学诞生伊始不被视为科学。古希腊时期，历史知识不属“真知”，历史学是与“诗”并立的，由缪斯女神之一的克丽俄女神司职。当时的史学家看重的是史学的艺术功能。

古典时代以后，史学又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其责任和使命，是在世俗世界的历史里面论证宗教神学的合理性，为其作佐证和诠释。

近代自然科学诞生并迅速成长，才使得科学有了特定的含义，开始成为一切学问的成功典范。向自然科学看齐的史学，开

始了学科史上的科学化历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

著名的德意志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被誉为“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研究历史的第一人”，因他把历史提升为一门科学，所以他是“近代科学历史学之父”。兰克学派主张客观主义史学，他们的口号是“如实地说明历史”，而历史学家的工作就是发现史料、考订史实，建立起客观的历史知识。兰克的史学方法，被认为是西方史学成为独立学科的一个重要标志。

汪荣祖先生评价兰克史学，指出兰克对近代史学的学院化与职业化贡献巨大，他主张史学科学化，无非强调必须是建立在严格的学术基础之上的“信史”。历史不仅仅是文字的记录、整理和编排，更要细加考订、求证、辨伪，务令史实真实可信。兰克特别重视系统的利用和研究“原手史料”，即当事人档案资料等最直接的报告。他认为唯有根据最可靠并经过最严格批判而后认定的史料，才能写出信而有征的史书来。汪先生最后指出：“兰克并非史料批判的始作俑者，不过在他之前，无人如此大规模用此方法，并奠定历史求真与客观的基础，为广大史学界提供了范式。”^①

兰克学派史学高度强调史料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我国著名史学家傅斯年先生，曾经高调宣扬“史学就是史料学”，据说

^① 汪荣祖：《史学九章》，33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这一观点就来自兰克学派。^①

科学史学在西方快速发展，成绩显著。人们甚至认为，如果说18世纪是“哲学的世纪”，那么19世纪就是“史学的世纪”，同时也是“科学的世纪”。^②

当然，兰克以后的史学也一直在发展变化，比如出现了批判科学史学的思潮，如意大利学者克罗齐提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英国哲学家柯林武德提出“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等观点。他们反对绝对的客观主义，认为史家对历史的理解和解释不可能完全排除自我，历史学中对事实的认定背后也仍然带有价值倾向，乃至偏见。甚至还有人认为史学方法论和认识论的核心问题在于对往昔的客观认识只有通过研究者的主观经验才能得到。正如何兆武先生在《历史与历史学》中所指出的，史料或事实本身不能自行给出一幅历史学家所悬为鹄的的历史构图，不会自动构成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史家对过去构思出来的那幅历史图像，乃是他自己思想的外烁。

何先生还指出，历史不等于我们所知道的事实。一切已经成为事实的，并不就是过去历史的全貌，还必须加上一切可能成为事实的，才是历史的全貌。当然，全部事实都是历史，但历史并不全部都是事实，它也是全部的可能。所以，一部真正的历史著作乃是探讨了一切可能的历史。而且，史实一旦如此，就永远如

① 其实这是对兰克强调原始史料主张的某种误解，兰克并没有说过这话。参见汪荣祖：《史学九章》，2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② 参见张耕华：《历史哲学引论》，4—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此，史家以史实为原料构造历史图像，还须考虑一切变化的可能；史家对史实的认识，其实也在不断地更新。所以史家的历史构思和历史图像，是永远在变化着的。

今天很多学者提出，历史学本身其实有不同的层次。何兆武先生主张划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历史学Ⅰ）是对史实或史料的知识或认定；第二个层次（历史学Ⅱ）是对第一个层次（历史学Ⅰ）的理解或诠释。前一个层次是纯科学的，也可说是完全科学的，价值上也是中立的。第二层次则需要史家在确认史料后，以自己的心灵去捕捉历史精神，正如诗人以自己的心灵去拥抱世界，然后对它做出解释。这个过程，仅有科学态度和方法是不够的，始终贯穿着史家个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贯穿着史家的思想和精神。此外，除科学和人文价值外，还需要史家对人性探微。^①

以上三个方面的综合，构成近代的历史学和史学思想，每一个方面如果没有结合其他两方面，都不足以单独支撑近代史学的大厦。

总之，历史学有其科学的一面，需要有充分证据的真实可靠的史料，及其所反映的史实。这些是历史学的基石，我们须高度重视史学证据的科学性、真实性。但如何来理解、解释、评价这些确凿的史实，进而了解其所蕴含的人们的思想和人性，则需要研究者充分运用人文价值理想和精神，来进行深层的探求。

^① 参见何兆武：《历史与历史学》，“自序”，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四

具有近代意义的科学的中国音乐史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迄今不到百年历史。^①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版的叶伯和的《中国音乐史》及稍后出版的王光祈的《中国音乐史》等著作，标志着这一学科的诞生。经过杨荫浏、李纯一、黄翔鹏、冯文慈等前辈的不懈努力，在20世纪50年代后，中国音乐史学更取得极大成绩、引人注目。若我们像肖艳一样，借用现代科学哲学中广有影响的库恩先生的“范式”理论来衡量，我想完全可以说，杨荫浏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稿》，李纯一的《先秦音乐史》《上古出土乐器综论》，黄翔鹏的《传统是一条河流》等著作，标志着中国音乐史学这一学科已趋成熟和独立，并实际形成卓有成效的“学科范式”，而自觉学习、传承和运用前辈成功经验的众多中青年研究者，实际也形成了承认这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范式的“学术共同体”。

前辈音乐史学者在史料证据的收集、整理方面，正如肖艳所总结的，在“证据范式”的形成方面，尤有开创性、建设性贡献。他们不仅较深入地科学地整理各类音乐文献史料，而且更自觉地学习借鉴考古学等友邻学科的特有方法，在音乐史研究中合理有效地运用大量实物史料。学科迅猛发展并迎来自己黄金时代的中国考古学，以及大量涌现的音乐考古新发现，也为音乐考古这一音乐史学分支学科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前提条

① 本文所谈中国音乐史学，偏重在古代史，下文同，恕不一一说明。

件和物质基础。

同时，音乐史学者还努力开展对包括各少数民族音乐在内的传统音乐遗产的研究，进行广泛的音乐学人类学调查，采用了逆向考察、以今证古和“接通”等方法，与古代音乐史研究有机结合。多重证据法的成功运用，多类音乐史料的结合，大大丰富了古代音乐史的研究，长期令研究者们尴尬的“哑巴音乐史”局面正在被改变。

尤其令人可喜的是，中国音乐文明的发展轨迹得以逐渐揭示：我国古代音乐文化的光辉发展获得了河南舞阳新石器时期的旋律乐器骨笛、湖北随州战国早期曾侯乙墓编钟等越来越多的有力实证，音乐史的篇章不断被改写，引来世界各国研究者的高度关注和由衷赞叹。

我国古代音乐史学研究方法不断完善的同时，研究队伍也在不断扩大。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一学科可以说进入了全面深化和多学科并进的新阶段。在研究的史料史证方面，也迎来多重证据深入结合、方法不断创新的新阶段。中国音乐史学研究，也成为我国艺术史研究领域成就突出的一大门类。

正如肖艳文章所指出，中国音乐史学业已形成并实际运用的科学范式，包括证据范式，尚待充分总结。我们在学科反思和经验总结方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多重证据法不只是采用多种史料进行研究，更不能忽略与相应学科特殊方法的结合。

法学界历来对证据非常重视，“证据学”早已在法学界成为重要的成熟学科，在各级法学教育中也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而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原则，更是深入人心。相比较而言，一般历史学和艺术史学界对相关证据、实证的重视，对证据链的理解运用，对证据的质询检测，以及形成相对独立的证据学等方面，尚有不小差距。

胡适先生早就希望文史学界向法学界学习对证据的重视，希望借鉴法庭上控辩双方对对方证据的严格盘问诘难，来加强我们对史料的考察、批判。他于1953年在台湾大学演讲时提到：

我们讲到考证学，讲到方法的自觉，我提议应该参考现代国家法庭的证据法（Law of Evidence）。在西方证据法发达的国家，尤其是英美，他们的法庭中，都采用陪审制度，审案的时候，由十二个老百姓组成陪审团，听取两造律师的辩论。在陪审制度下，两造律师都要提出证人证物；彼此有权驳斥对方的证人证物。驳来驳去，许多证人证物都因此不能成立，或者减少了作证的力量。同时因为要顾到驳斥的关系，许多假的、不正确的和不相干的证据，都不能提出来了。陪审员听取两造的辩驳之后，开会判断谁有罪，谁无罪。然后法官根据陪审员的判断来定罪。譬如你说某人偷了表，你一定要拿出证据来……（若证明不能成立）就算你修辞很好，讲得天花乱坠，也是没用的。因为不相干的证据不算是证据。陪审制度允许两造律师各驳斥对方的证据，所以才有今天这样发达的证据法。

……

要做到方法的自觉，我觉得唯一的途径，就是自己关起门来做考据的时候，就要如临师保，如临父母。我们至少要做到上面